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方案》。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(含)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本次回 购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18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2 年 4 月 29 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 599,985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,845,853,619 股的比例 0.02%,回购成 交的最高价为 16.34 元/股,最低价为 16.06 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,705,770.05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 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